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。经听取公司的情况介绍、查阅了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简介、证照和资质等资料，现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进行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遵守职业操守，具备良好的执业质量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刘宁、郝振平、刘一平

2019 年 11 月 1 日